

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
审核清单

序号	执法项大类	行政处罚事项	审核方式	法制审核意见书内容	备注
1	行政处罚	对未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	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	1.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。 2.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。 3.相关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。 4.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。 5.法律依据适用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。 6.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裁量结果是否适当。 7.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。 8.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。 9.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。 10.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	
2	行政处罚	对未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行为的处罚			
3	行政处罚	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；不按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；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；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			
4	行政处罚	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处罚			
5	行政处罚	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			